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 0628 交罚罚决字 (2026) 000056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身份证件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在高阳县交通运输局道路综合服务网站办理 重型半挂牵引车营运证年审时，执法人员杨继超（执法证号：03060717002）、马征（执法证号：03060717011）发现该车营运证应在 2026 年 4 月前进行年审，现已超期 6 个月。马卫星未按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案，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书证，视听资料为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第 54（3）的规定，决定给予 处罚款壹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
-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
-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账号 100226715660011111 进行罚款缴纳。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